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美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21.4142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862,713.4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69,213.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893,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 00025128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200418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739	
广东精美特种型 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 8117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12日，公司（以下所称为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所称为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所称为丙方）就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3493181013000025128，截至2020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49,708.19_万元。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铝合金新材建设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晓、晏学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以下合称为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所称为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所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精美特材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720188000278117，截至2020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3,253.35万元。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骁、晏学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具体见2020年5月26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